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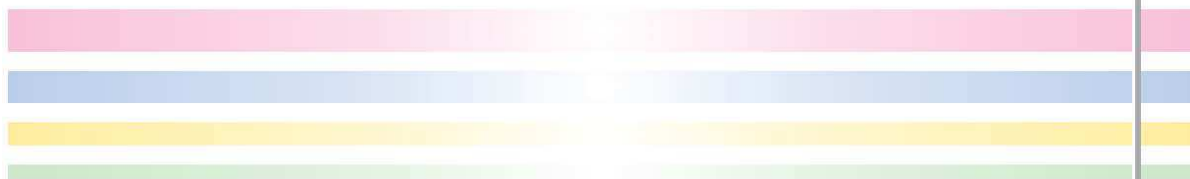
外交人員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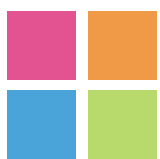
應考須知

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WWW.EXAMINER.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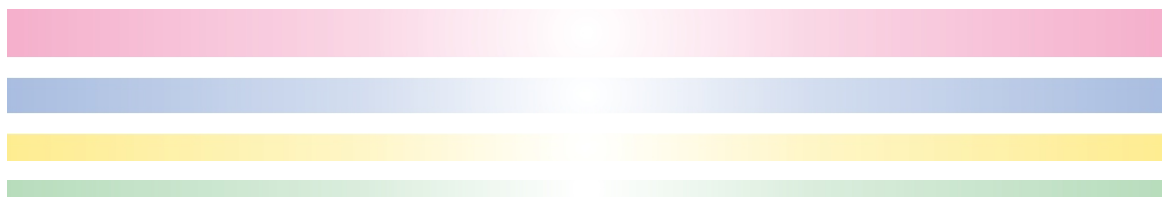
目 錄

考友社服務辦法.....	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人員考試簡介.....	10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人員考試簡章.....	21
如何準備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人員考試.....	3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考試相關法規.....	4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考試歷屆試題.....	50





考友社 服務辦法



前 言

我們很高興能將所有的機會提供給特別睿智的考友，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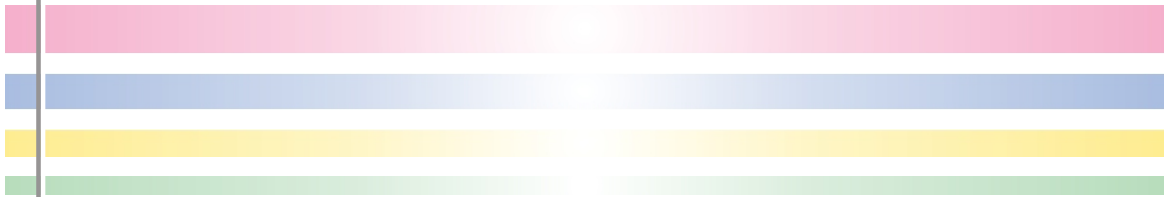
在此，特別介紹考友社的服務目的及事項，您詳細閱讀之後，即可充分享受全部的權益，並獲得滿意的成果。

考友社專門提供考試服務，我們的「專業」必定獲得您的肯定，我們的「誠信」亦將獲得您的好評，今後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您的金榜題名將使大家分享榮耀！

經營理念

專業 誠信 服務

業 信 務



服務事項

社員服務

專門提供考試資訊

函授服務

專門供應考試教材

面授服務

專門辦理考試輔導

社員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掌握正確考情，選擇適當考試應考。

服務期間

參加日期起一年。

服務事項

1. 考情快報—隨時通告各項考試最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2. 考友社刊—綜合報導各類考試重要考情，定期每月出刊一次，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3. 應考須知—個別介紹單項考試詳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4. 考情諮詢—解答各項應考事項，社員免費服務一年。
5. 社員優待—社員參加『函授』或『面授』，可享九折優待。
6. 專案優惠—配合各項考試，舉辦社員「專案優惠」活動。

參加辦法

1. 費用—免收費用。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利用電話洽詢或上網加入。

函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教材』，以便考生針對命題重點及趨勢，有計劃、有系統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講義—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套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2. 補充資料—蒐集最新時勢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3. 模擬試題—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電話洽詢。

面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服務』，以便考生經由名師指導及嚴格管理，有效率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師資—禮聘權威名師（研究所碩博士、高考及格）蒞班輔導，經驗最豐富，資料最齊全，消息最靈通。
2. 課程—按『面授課程表』循環輔導至考前。
3. 教材—採用最新標準命題大綱，精編各科考試教材，內容包括全套講義、補充資料及模擬試題。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攜帶最近一年照片兩張親至本社辦理報名手續。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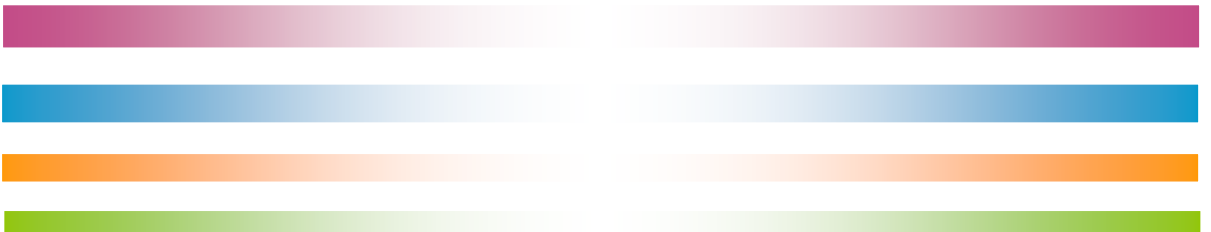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參加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當然，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應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要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服務有志參加各類考試的考友，特別重金禮聘權威名師授課，採用命題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完整的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準備考試，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最後預祝各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外交人員考試
簡介



考試沿革

中華民國的歷史就是一部爭取國家生存和國際空間發展的奮鬥史，尤其在全球化時代裡，我國外交正面臨著安全、能源、經濟和生存環境各方面嚴峻的挑戰。外交部為外交及涉外事務之主管機關，我國外交係以「憲法」第141條「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為政策方針之基本精神與原則，在國際上爭取、維護國家最高利益。而外交政策之最終目標，便在於確保並提供國家生存與永續發展之良好環境。

為培育專業人才，考試院與外交部特設有外交特考，自民國49年初次舉辦起，即成為我國外交部晉用人才的主要管道。民國49年首次舉行之外交領事人員特考，乃為拔取薦任職之外交使領人員而舉辦，至於委任職外交行政人員則透過公職普考晉用。由於普考應考資格規定較寬，錄取者往往不符外交機關用人要求，故民國64年起考試院將普考外交行政人員改列於特種考試，並發布特種考試外交領事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將該項考試分為乙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丙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二等類，於民國64年至67年間每年固定舉辦一次。

民國69年，行政院鑑於外交領事人員和國際新聞人員二者考試方式相同，遂建議考試院合併辦理，以簡化試務工作，節省人力及物力。自此，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即一併舉行。此後，民國83年起，因經濟部國貿局「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與外交領事人員應考資格相同、性質相近，是以與外交領事人員特考合併辦理試務。

民國101年，行政院組織調整，裁撤新聞局，於是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刪除行政院新聞局單位名稱及國際新聞人員各考試的類科組。

綜上所述，可知外交人員考試係應外交部及經濟部之業務需要而舉辦，包括三等考試之外交領事人員、四等考試之外交行政人員。視當年度用人機關需求，每年固定舉辦考試。「106年外交人員考試」定於6月6日至15日報名，9月9日至10日考試，有志投入外交工作之考生，請即刻把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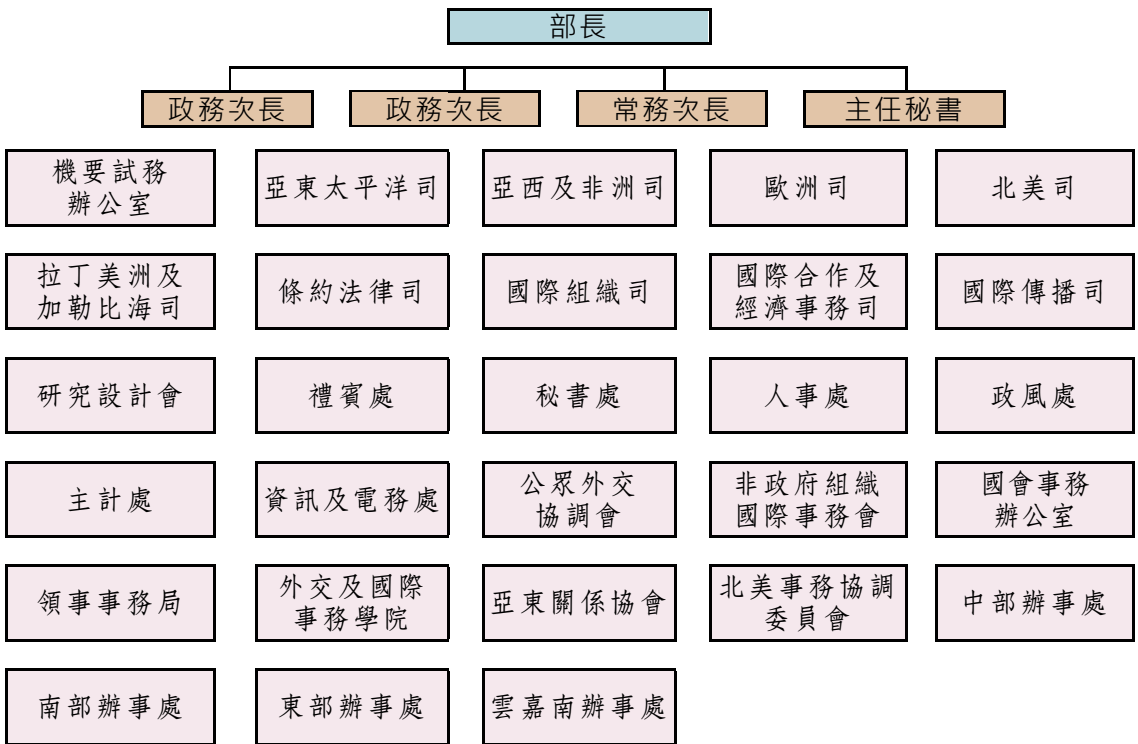
分發單位

通過考試人員，須接受為期6個月教育訓練（基礎訓練5.5個月及實務訓練0.5個月），再經公務人員保障暨訓練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始正式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外交部分發至外交部各司任用。

凡經外交特考錄取受訓半年期滿進入外交部工作後，即依個人專業語文分派不同國家接受語文及外交專業訓練一年。為提供外交人才充足之訓練及發揮空間，外交部實施「六三三輪調制度」，意即訓練期滿，先於外交部內服務3年，其後外派兩任共約6年，回部內服務滿3年後，再次外派。外派地點則由新進人員預填志願，依外館實際需求分發派駐。

(一)中華民國外交部組織架構：

外交部內部單位組織依據行政機關單位編制可分為業務單位、事務單位、輔助單位、附屬單位（附屬機關），其中業務單位多以地理區域編列，亦稱地域司。地域司負責掌理關於該區域國家之政治、通商、經濟財政及文化、軍事外交、本國僑民及關於轄區區域性組織等事項；事務司則負責部內行政及其他相關事務；另外還設有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四個區域辦事處及其他特別單位。



(二)外交部駐外機構：

為與世界各國保持政治、經貿交流，我國於海外設有大使級的官方外交機構，與非正式的經濟文化代表處、處事處等。機構首長均由外交部派駐，負責事務為大使館及領事館所有業務，包括發放護照、簽證及民間援助、貿易、文化和經濟交流。大部分駐外機構因無邦交關係，是以使用「臺北」名稱。

駐美國 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駐紐約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波士頓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芝加哥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西雅圖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舊金山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洛杉磯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亞特蘭大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堪薩斯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休士頓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邁阿密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檀香山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關島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加拿大 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駐溫哥華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多倫多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貝里斯大使館	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
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大使館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駐聖文森國大使館	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	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
駐汕埠總領事館	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	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
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	駐巴西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聖保羅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哥倫比亞 台北商務辦事處	駐巴拉圭 共和國大使館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駐阿根廷 台北商務文化辦事處	駐智利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中華民國駐厄瓜多商務處
駐秘魯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墨西哥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
駐英國 台北代表處愛丁堡辦事處	駐愛爾蘭台北代表處	駐挪威台北代表處
駐瑞典台北代表團	駐芬蘭台北代表處	駐西班牙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法國台北代表處	駐荷蘭台北代表處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 台北代表處
駐瑞士 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	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 代表團日內瓦辦事處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 漢堡辦事處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 慕尼黑辦事處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 法蘭克福辦事處
駐波蘭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奧地利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教廷大使館
駐義大利台北代表處	駐希臘台北代表處	駐匈牙利台北代表處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人員考試應考須知

駐捷克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	駐丹麥台北代表處
駐拉脫維亞台北代表團	駐葡萄牙 台北經濟文化中心	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台北 經濟文化代表處吉達分處	中華民國(台灣)商務 辦事處/駐約旦代表處	駐科威特王國 台北商務代表處
台灣駐巴林商務代表團	駐安卡拉台北經濟文化代 表團/駐土耳其代表處	中華民國駐阿拉伯聯合大 公國杜拜商務辦事處
駐台拉維夫台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以色列代表處	駐阿曼王國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台北莫斯科經濟文化協調 委員會駐莫斯科代表處
駐烏蘭巴托台北貿易經濟 代表處/駐蒙古代表處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駐南非共和國 台北聯絡代表處
駐開普敦台北聯絡辦事處	中華民國駐奈及利亞聯邦 共和國商務代表團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中華民國駐聖多美普林西 比民主共和國大使館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橫濱分處
台北駐大阪 經濟文化辦事處	台北駐大阪 經濟文化辦事處福岡分處	台北駐日 經濟文化代表處那霸分處
台北駐日 經濟文化代表處札幌分處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	駐韓國 台北代表部釜山辦事處
台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香港事務局	台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澳門事務局	駐印尼 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駐菲律賓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	駐泰國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越南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胡志明市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馬來西亞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	駐清奈辦事處	駐汶萊 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駐澳大利亞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雪梨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墨爾本台北經濟文化辦 事處
駐布里斯本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紐西蘭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奧克蘭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中華民國駐斐濟 商務代表團	駐諾魯共和國大使館	駐吐瓦魯國大使館
駐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館	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	駐馬紹爾共和國大使館
中華民國駐巴布亞紐 幾內亞商務代表團	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	--

工作性質

一、外交領事人員：

外交工作性質特殊，從業人員須接受國內外輪調，工作內容也因此可分為外交部時期與派駐國外時期。外交部內部分工較細，各部門職掌不同事務；外館機動性強，需要與當地政、商、學、僑各界建立良好的關係。

(一)外交部：

1. 地域司（北美司、歐洲司…等）：
職司我國與該地區國家關係處理，掌理事項為各地政治、商業、經濟、文化、軍事、外交，以及當地僑務。
2. 禮賓處：
接待外賓，處理各國駐臺代表機構人員之程序及其在華待遇，國際典禮，國際間勳章收授等。
3. 條約法律司：
掌理中央各部會對外特種協定之法律，條約、公約及協定之訂解釋，有關條約、公約及協定之研究及闡釋。
4. 國際組織司：
掌理聯合國、國際組織、國際會議與活動之觀察、研析和參與，輔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及國際交流活動。
5. 國際傳播司：
職司國際新聞聯繫、新聞發布、對外事務之闡明、國際新聞文化協調、國際關係及情勢分析。
6.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推動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事務研析及協調等事項。
7. 其他各局如領事事務局、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研究設計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等，各自掌理與本身業務相關之事務。

(二)駐外館處：

外交部駐外機關依位階可分為大使館（代表處）與總領事館（辦事處），負責與該國政府的交涉聯繫，蒐集情資，與該國政、商、學、僑各界的聯繫及經營。主要工作如下：

1. 辦理涉外事務，執行外交政策，進行外交談判，增進國家利益。
2. 接待訪賓，包括機場接送、宴會安排、參訪導覽及傳譯。
3. 保護我國僑民。
4. 蒐集資訊。
5. 護照製發、外籍人士訪臺簽證及文件證明等。
6. 駐外機關各項行政庶務，包括總務、會計及人事業務。

二、外交行政人員：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各項行政庶務，包括電務、總務、會計及人事業務等及駐外館處交辦其他相關行政業務。

待遇

外交特考錄取者，於國內訓練、服務期間，薪資待遇係以「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為準；派駐外館期間，無論外交部之外交領事人員或新聞局之國際新聞人員，皆比照外交部駐外人員待遇給薪（以美元計算）。

一、國內待遇：

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每月薪資是由本俸與專業加給等合計而成，除了享有公務人員各項福利之外，薪資待遇亦相當優渥。

等級	考試名稱	職等	本俸額	專業加給	合計
三等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	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27,210元	20,790元	48,000元
四等考試	外交行政人員	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18,445元	18,060元	36,505元

※實際待遇依用人單位規定為準。

二、駐外待遇：

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派駐國外時，待遇將依派駐地物價水準、生活條件而調整地域加給。及格人員赴國外語文訓練期間，依規定支領同職級駐外人員六成待遇，以美國為例，月薪約為美金2,500元；首度外派者，本俸約為美金2,800元，專業及地域加給約為美金1,000元至5,600元（依派駐地點生活水準而定，分為A、B、C、D四級）；其他視所需另加計房屋補助費、眷屬（配偶、子女）補助費、子女國外教育補助費，並逐年按各地區之物價指數調整，以確保工作人員擁有適當的生活水準。

福利

政府為提高外交人員素質，提供外交人員安心工作的環境，不但加強外交人員之教育訓練，亦致力於提高各項福利，保障從業人員工作生活無虞。外交特考錄取者之考績、獎勵、退休、撫卹等各項福利補助，皆是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制度相當完善。

由於外交工作需至國外輪調，是以外交人員除享各項公務人員保障外，政府為照顧外派人員人身安全，在國外任職者，除繼續享受國內健保權益外，本人及眷屬可由政府補助參加駐在國當地之公、民營醫療保險。輪調至醫療水準落後地區時，外交人員及眷屬則可參加中央信託局之「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或「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倘在遇有兵災或政局動亂不安之地區，另由外交部加保「兵災險」或「意外險」，以上保費由政府全額負擔。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項 目	補 助 基 準 (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 制
結婚補助	2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生育補助	2個月薪俸額		(一)支給對象及條件 1.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2.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 3.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喪葬補助	父母、配偶死亡	5個月薪俸額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1.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2.無力謀生。
	子女死亡	3個月薪俸額	(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3.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 說明：
-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3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6個月。
 -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 (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大於20週，小於37週生產。
 - (六)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雙胞胎者，給與2個月薪俸額；三胞胎者，給與4個月薪俸額；四胞胎以上者類推之。
 - (七)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

●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區	分	支	給	數	額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	立		13,600元	
	私	立		35,800元	
	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元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	立		10,000元	
	私	立		28,000元	
	夜間部			14,300元	
五專前三年	公	立		7,700元	
	私	立		20,800元	
高中	公	立		3,800元	
	私	立		13,500元	
高職	公	立		3,200元	
	私	立		18,900元	
	實用技能班			1,500元	
國中	公	私	立	500元	
國小	公	私	立	500元	

- 備註：
-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10/25前、下學期於4/10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 (三)繳驗證件：
 - 1.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2. 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3.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 (四)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五)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1.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2.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3.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4.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5.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6.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 (六)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七)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或重考就讀情形，均依轉（考）入之年級起依規定之修業年限，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但留級、重修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其重複就讀年級，不得請領。
- (八)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九)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 (十)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綜合高中之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職）標準支給。

●其他福利(各項公務人員補助貸款)

補助名稱	金額	申請期限	申請資格	
急難貸款	傷病住院貸款	最高60萬元	事故發生後3個月內。	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
	疾病醫護貸款			
	喪葬貸款			
	重大災害貸款 (水災、火災、風災、地震)			
購置住宅輔助貸款	由住福會議定，呈報行政院核准實施。	由住福會通知各機關學校限期申請。	編制內任有給公職滿一年並支一般行政機關待遇之公教人員。	

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	1.利息按2年期定存利率。 2.每月限額職員1萬元；工友5000元。	隨時。	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
房屋貸款	依公告為準（視各年度與銀行協商結果）。		
※參考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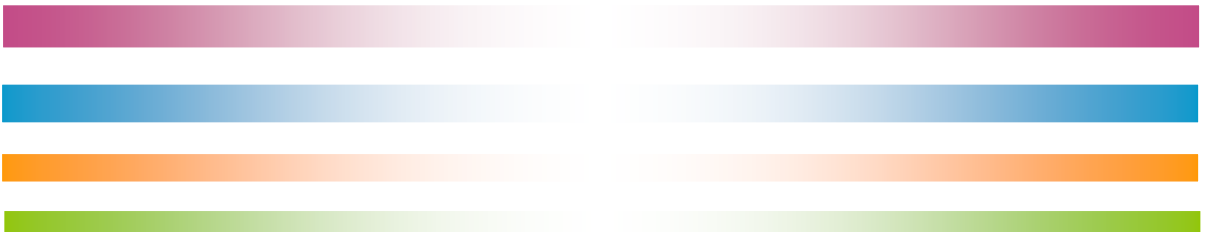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休假表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假	名	天	數	備	註
事假			5日		每年
家庭照顧假			7日		併入事假
病假			28日		每年
生理假（併入病假）			1日		每月
婚假			14日		
產前假			8日		
娩假			42日		
流產假	懷孕5個月以上流產		42日		
	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		21日		
	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		14日		
陪產假			3日		
捐贈骨髓或器官假			視實際需要		
喪假	父母、配偶		15日		
	繼父母、配偶父母、子女		10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祖父母、配偶繼父母、兄弟姊妹		5日		
休假—服務滿1年			7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3年			14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6年			21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9年			28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14年			30日		自隔年起



外交人員考試
簡章



報名日期

106年6月6日至15日。

考試日期

106年9月9日至10日。

應考資格

一、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18歲以上，45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3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英文組B2（含）以上、其他外文類組B1（含）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
-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全民英檢（GEPT）。
- 二、多益（TOEIC）。
- 三、托福（TOEFL）。
-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 五、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 六、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二、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18歲以上，45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
-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詳細應考資格請參閱正式簡章。

考試方式、應試科目

等別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三等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1. 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占30%，國際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30%，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40%。 2. 外國文成績不滿60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0分者，不予錄取。 3. 第一試占60%，第二試占40%（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各占20%），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4. 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滿60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亞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第二試	口試： 併採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	
四等考試	外交行政人員	行政組	1. 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2. 英文成績不滿60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0分者，不予錄取。 3. 第一試占80%，第二試占20%，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4. 第二試口試成績不滿60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資訊組	
		第二試	口試： 以個別口試方式行之
一、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一、考試地點：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2號國家考場（如有變更，將於寄發入場證時，另行通知）。

二、入場證寄發：

本項考試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網路報名資料採郵簡方式列印及寄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報名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如於106年規定日期尚未收到入場證，請即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1天第1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三、第一試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為利應考人查詢，可於106年規定日期起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

有關業務主管機關聯絡方式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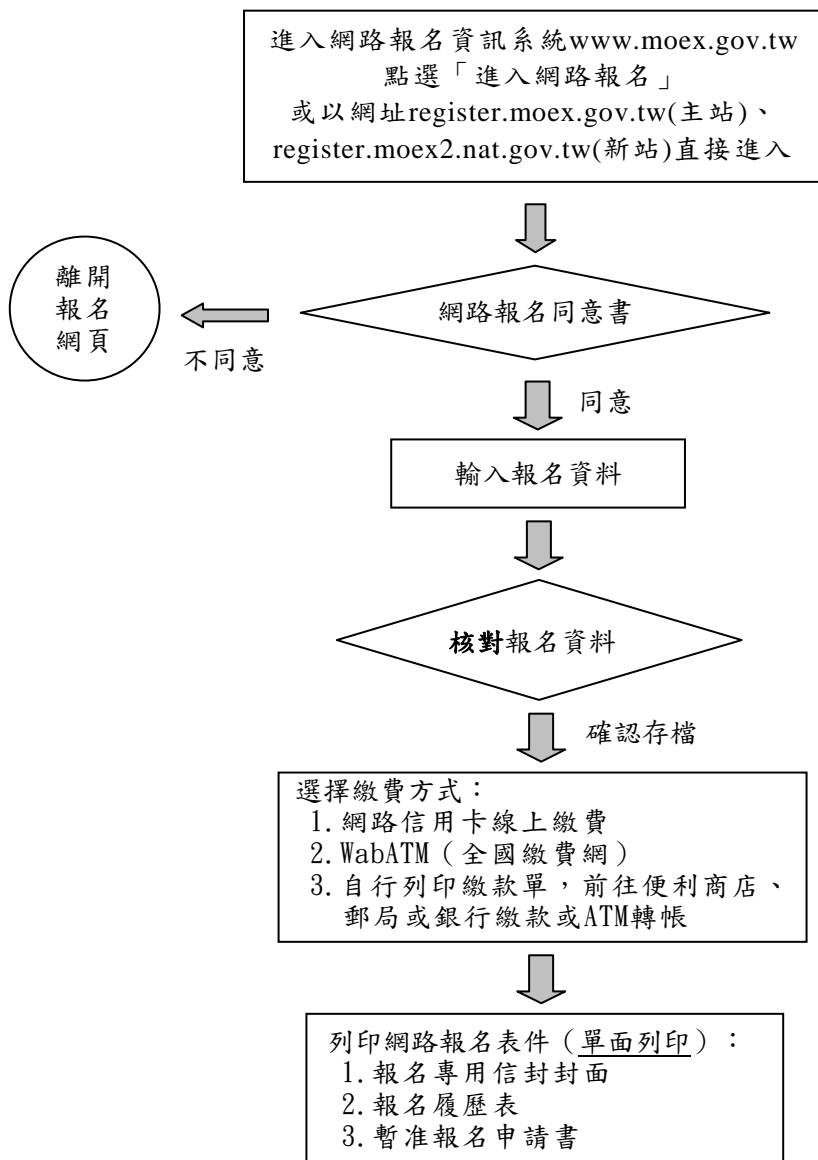
詢問事項	承辦單位	聯絡地址及電話
報名、證件補驗、考試及複查成績等有關事項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 3943、3944 傳真：(02)22361175 網址：http://www.moex.gov.tw (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公，洽公時間：上午 8：30 至 12：30，下午 1：30 至 5：30)
系統異常問題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及補發事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電話：(02)27031604 轉 28、29、59 傳真：(02)27037981
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外交部	地址：10348 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電話：(02) 23482738 網址：http://www.mofa.gov.tw
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地址：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電話：(02)82367113 網址：http://www.csptc.gov.tw

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請下載、列印報名書表完成繳費，並於106年規定日期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報名書表資料。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確定列印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註，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請貼妥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1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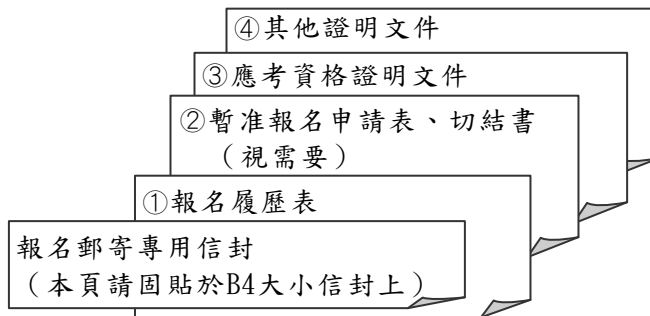
將報名表件連同「應繳應考資格證件」裝入約B4大小之大型信封，於106年規定日期（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者，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始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二、報名表件郵寄地點：

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 郵寄報名表件



(①-④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三、報名應繳費件：

(一)報名費：

1. 筆試：三等考試新臺幣1,400元、四等考試新臺幣1,300元。
2. 口試：新臺幣800元，應考人如經第一試筆試錄取，考選部將另函通知繳交第二試報名費。
3. 報名費優待：
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報名費減半優待。【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符減半優待】
4. 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繳款方式：

應考人自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於報名郵寄截止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報名費，繳款通路如下：

- (1) 便利商店繳款：包括7-11、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
- (2) 郵局櫃檯繳款。
- (3) 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5) 透過ATM進行轉帳。
- (6) 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7)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8)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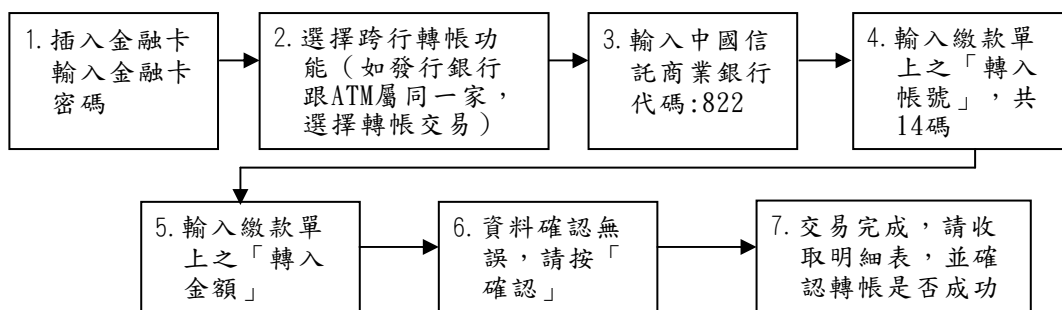
●繳款流程：

(1) 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2) 透過ATM方式繳款：

1. ATM操作流程如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15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14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30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4)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16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3碼（如右圖）。
4. 授權成功後，請記錄訂單編號、授權日期與授權碼。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及Master Secure Code網路安全認證機制。對於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應考人逕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向發卡銀行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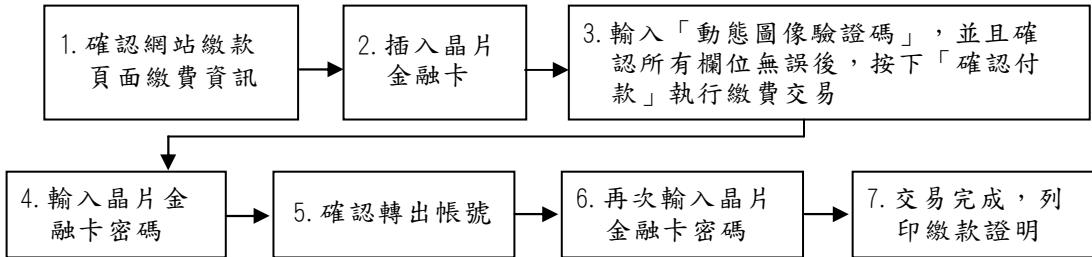
(5)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1.繳款說明：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交易明細表，妥善保管繳費證明。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https://ebill.ba.org.tw/_CPP/DesktopDefault.aspx。）](https://ebill.ba.org.tw/_CPP/DesktopDefault.aspx)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繳款流程如下：



(6)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24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2再按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9:00-18:30洽詢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8）。

(二)報名履歷表：

請確實填妥、勾選各欄，務須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及最近1年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固貼於規定欄位（請勿使用生活照，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妥姓名、應考等別及科別）。

(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其他證明文件（詳見正式簡章）。

※詳細報名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成績計算

一、第一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外國文占30%，國際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30%，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40%。四等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二、三等考試外國文成績不滿60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0分者，不予錄取。

三、四等考試英文成績不滿60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0分者，不予錄取。

四、三等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第一試占60%，第二試占40%（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各占20%），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滿60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五、四等考試總成績之計算第一試占80%，第二試占20%，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第二試口試成績不滿60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體格檢查

- 一、本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14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表於榜示後寄發），體格檢查不合格（體格檢查表應請醫師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二、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者。
 -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
 - (三)語障。
 - (四)中、重度肢障。
 -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六)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 三、本考試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公立醫院。
 - (二)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 四、應考人之體格檢查，必要時得由辦理試務機關，就前項範圍指定機構為之。

分發訓練與轉調限制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外交部任用。錄取人員之訓練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外交部暨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
 - 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
 -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五、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其實際訓練內容、方式及受訓人員權益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之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請應考人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查閱（路徑：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項下）。
- 六、本項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有關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電話：02-82367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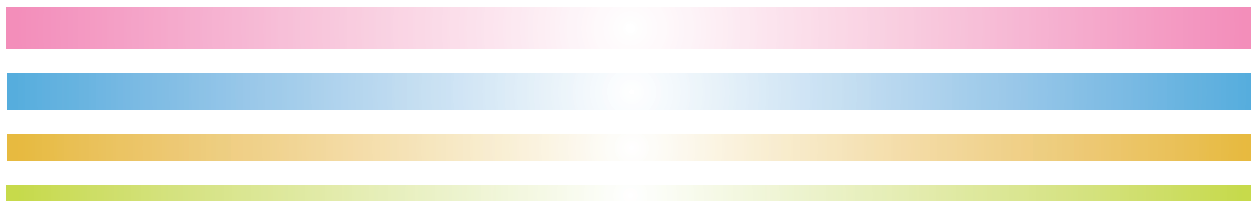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如何準備
外交人員考試



外交人員考試應考要領

大多數人對考試缺乏深入的認識，往往埋首書堆卻漫無方向，意欲尋求方法卻苦於無處著手，須知今日各項考試已與科技接軌，趨向於智慧型、多元化的應考方式，準備考試切忌閉門造車，考情資料亦非憑一人之力能夠蒐集齊全，「時間」正是考生最珍貴的寶藏，「金榜題名」則是考生唯一的目標，慎選優質輔導機構，提供完整的應考資料、靈通的考試消息以及豐富的考試經驗，不僅能為考生節省寶貴的時間，更是考生「金榜題名」的最佳途徑與方法。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雖是值得特別推薦的一項優質考試，但是，如果對考試基本知識欠詳，準備教材的選擇及使用不當，考前的準備方式失妥，或答題的技巧欠佳等，將會慘遭滑鐵盧。有鑑於此，本社以豐富的輔導經驗，特別提供考友下列「應考要領」，以茲參考。

◆掌握命題範圍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每一科目都是一種專門學識，考試範圍皆有明確規定，考試重點亦有「命題大綱」可循，故考生勿須視之甚懼。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茲列舉「外交領事人員（各組）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行政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如下：

◎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了解憲法關於基本人權內涵、限制基本權之程序及界限、憲法基本原則及與業務相關之國家組織法部分。 二、結合憲法理論與實務，並從具體案例建立二者之間法學的關連，奠定未來業務處理所須具備之基礎憲法知識。 三、將憲法規定與觀念運用於相關業務處理之能力。 四、憲法基本法理之分析能力。 五、了解現階段兩岸關係法律及政策。 六、了解中國大陸黨政體制及運作。 七、比較政治的重要議題與理論。

	八、了解現代國家的形成與轉型發展。 九、了解政治制度與憲政選擇。 十、了解世界主要國家政治體制。
命 題 大 綱	
中華民國憲法	
一、憲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憲法本文之內容 三、憲法增修條文 四、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兩岸關係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 六、我國現階段大陸政策 七、現階段大陸對臺政策（含涉臺人士及組織） 八、中國大陸黨政體制運作	
比較政府與政治	
九、比較政治理論 十、比較各國政府體制 十一、各國政治制度、政治過程與憲政選擇 十二、政治發展與政體轉型	

◎外國文（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具備溝通與獲取專業知識的外國語文閱讀能力。 二、具備翻譯與撰寫外文文書之外國語文能力。	
命 題 大 綱		
一、申論題： （一）外文文書及報告撰寫與翻譯 （二）外文新聞文書撰寫及新聞報導摘譯		
二、測驗題：外文理解能力測驗		

◎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

<p>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p>	<p>一、了解國際公法各領域基本知識與概念。 二、了解國際私法之意義、適用對象與範疇。 三、了解及掌握當前國際社會重要國際規範發展趨勢與議題內容。 四、能結合理論與實務，於具體司法案件中正確適用國際公法。 五、熟悉我國有關國際公法之國家實踐，包括重要之立法與外交實踐。</p>
<p>命 題 大 綱</p>	
<p>一、國際公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際法的概念、性質與發展 (二) 國際法的淵源 (三) 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 (四) 條約 (五) 國際法的主體 (六) 國際法上的承認與繼承 (七) 個人與人權 (八) 國家領土 (九) 海洋法 (十) 管轄與管轄豁免 (十一) 國家責任 (十二) 國家對外關係的機關 (十三) 國際組織 (十四) 聯合國體系法律制度（含聯合國專門機構法律制度，如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與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等） (十五) 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制度 (十六)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 (十七) 武裝衝突與國際人道法 (十八) 當前重要國際環保及人權公約 	
<p>二、國際私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際私法之意義、適用對象、性質與法源 (二) 定性問題 (三) 屬人法兩大原則及新趨勢 (四) 國籍與住所之衝突 (五) 一國數法 (六) 反致 (七) 外國法適用之解釋、錯誤與限制 (八) 法律規避與附隨問題 	

◎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了解國際關係理論。 二、了解當前國際政經重要情勢、大國互動及對我國影響。 三、了解美、歐、俄、東亞等國家或區域組織之對外關係與政策，及其對我國影響。 四、了解各國際組織的運作情況及國際整合趨勢。 五、應具備國際情勢分析與研判能力。 六、了解近代國際關係的演變歷程，掌握當代國際外交局勢。 七、了解西洋國際外交體系的發展與變遷歷程。 八、了解清末及中華民國外交局勢的發展歷程。 九、增進對當前中華民國外交處境的理解。 十、培養對外工作之宏觀視野，增進研析及制訂外交政策之能力	
命 題 大 綱		
國際關係 一、國際關係理論 (一) 國際關係研究學派與理論觀點 (二) 現階段國際關係特質 二、外交政策 (一) 外交決策的參與者、制定過程與影響因素 (二) 美、歐、俄、東亞等重要國家的對外政策及對我國之影響 三、國際衝突和國際安全 (一) 國際衝突的緣起、預防與解決 (二) 國際衝突與危機處理 (三) 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含恐怖主義) 四、國際政治經濟與國際整合 (一) 國際政治經濟理論 (二) 國際整合理論 (三) 歐盟、亞太經合會(APEC)、G20、東協 (四) 區域經濟整合及國際經濟情勢：WTO、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東協+N自由貿易區等 五、國際組織與新興國際議題 (一) 國際政府組織 (二) 國際非政府組織 (三) 我國參與國際社會的限制與展望 (四) 新興國際議題(含國際環境議題、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等)		

六、區域國際關係

- (一) 美「中」競合與美「中」臺關係
- (二) 東北亞及東南亞政經局勢
- (三) 歐盟對外關係
- (四) 中東、北非及拉美情勢與民主化發展

近代外交史

一、清末及中華民國外交史部分：1840-1991 年

- (一) 清末外交史
 - 1. 兩次鴉片戰爭期間之中外交涉
 - 2.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設立與自強運動期間之中外交涉
 - 3. 甲午戰爭、乙未割台與東亞國際局勢的變化
 - 4. 瓜分危機、門戶開放與清末新政時期之中外交涉
- (二) 中華民國外交史—大陸時期
 - 1. 民國建立與北洋政府時期之中外交涉
 - 2. 南京國民政府時期之中外交涉
 - 3. 日本侵華及抗戰時期之中外交涉
 - 4. 國共內戰時期之中外交涉
- (三) 中華民國外交史—遷台後時期
 - 1. 遷台初期、韓戰及兩次台海危機時期之外交
 - 2. 聯合國與中華民國外交
 - 3. 退出聯合國、與美國斷交及外交困境
 - 4. 務實外交的推展
 - 5. 有關台灣地位重要會議及文件：開羅會議、波茨坦會議、日本降伏文書、舊金山和約及中日和約等。

二、西洋外交史部分：1815-1991 年

- (一) 1815-1914
 - 1. 維也納會議召開的背景、意義及其建制對近代西洋外交史的影響、歐洲協商的成因與終結
 - 2. 意識型態（包括民族主義、自由主義、社會主義與帝國主義）對國際外交的作用
 - 3. 美英法德俄奧義日等國達成國家統一和現代化、並運用外交成爲世界強權的過程
- (二) 1914-1945
 - 1. 兩次世界大戰爆發原因與戰時外交
 - 2. 凡爾賽體系—華盛頓體系的創建與發展
- (三) 1945-1991
 - 1.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體系的建
 - 2. 美蘇冷戰的發展與對世局的影響

◎國際經濟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了解國際經濟基本理論。 二、了解當前國際經濟重要情勢。 三、熟悉國際貿易及國際金融在國際經濟活動之應用。 四、了解主要國際組織的運作情況及國際經濟整合趨勢。 五、具備研析各國政府國際經濟政策之能力。	
命 題 大 綱		
一、國際貿易理論 (一)傳統貿易理論 (二)新貿易理論 (三)國際要素移動		
二、國際貿易政策 (一)關稅與非關稅貿易措施 (二)貿易干預理論		
三、國際收支與匯率決定 (一)國際收支表 (二)匯率制度 (三)匯率決定 (四)價格、所得、利率變動及國際收支調整		
四、國際經濟整合與國際經貿組織 (一)區域經濟整合 (二)我國與全球經濟整合現況 (三)全球經貿組織(WTO、World Bank 等) (四)區域經貿組織(APEC、EU、NAFTA、ASEAN、TPP、RCEP、FTAs 等)		
五、國際金融市場與組織 (一)國際金融市場 (二)國際金融組織(EBRD、ADB、IMF、World Bank 等)		

◎國際傳播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熟稔當前重要之國際傳播理論。 二、知悉國際傳播新媒介及其對社會之影響。 三、掌握我國在國際傳播上的定位與角色。 四、國際傳播與公眾外交之互動關係。	

命 題 大 綱
一、當前國際秩序下的國際傳播理論 (一) 國際傳播的起源、定義、與全球化 (二) 國際傳播的特質與其重要性 (三) 國際傳播：世界體系的分析 (四) 資本主義與資訊流通：國際傳播體系的不平衡與不公義 (五) 國際資訊流通與人權 (六) 國際資訊流通與智慧財產權
二、國際傳播媒介及其應用 (一) 通訊社、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路、社群網站等國際傳播媒介 (二) 國際傳播現況與國際現勢：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兩岸 (三) 現階段我國國際傳播重要作為 (四) 數位匯流時代國際傳播之新策略 (五) 國際傳播與國家軟實力之關係 (六) 國家優質形象之形塑與行銷
三、國際傳播與公衆外交之關係 (一) 公衆外交之定義與型態 (二) 國際傳播與公衆外交（含非政府組織）之互動關係 (三) 國際傳播運用在公衆外交之概念與實踐

◎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外交行政人員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了解國際關係基本理論、國際現勢及當前國際議題。 二、了解當前國際政經重要情勢，以及美國、東亞、東協及歐盟之外交政策及其對我國之影響。 三、了解重要國際組織的運作情況及國際整合趨勢。 四、了解我國與周邊國家之間的國際關係。
命 題 大 綱	
一、國際關係理論 (一) 國際關係研究學派與理論觀點 (二) 現階段國際關係特質 二、外交政策 (一) 外交決策的參與者、制定過程與影響因素 (二) 美、歐、俄、東亞等重要國家的對外政策及對我國之影響 三、國際衝突和國際安全 (一) 國際衝突的緣起、預防與解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國際衝突與危機處理 (三) 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含恐怖主義) <p>四、國際政治經濟與國際整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際政治經濟理論 (二) 國際整合理論 (三) 歐盟、亞太經合會(APEC)、G20、東協 (四) 區域經濟整合及國際經濟情勢：WTO、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東協+N自由貿易區等
<p>五、國際組織與新興國際議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際政府組織 (二) 國際非政府組織 (三) 我國參與國際社會的限制與展望 (四) 新興國際議題(含國際環境議題、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等) <p>六、區域國際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美「中」競合與美「中」臺關係 (二) 東北亞及東南亞政經局勢 (三) 歐盟對外關係 (四) 中東、北非及拉美情勢與民主化發展

◎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外交行政人員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了解憲法基本內涵、理論與實務，奠定未來業務處理所須具備之基礎憲法知識。 二、將憲法規定與觀念運用於相關業務處理之能力。 三、了解現階段兩岸關係法律及政策。 四、了解中國大陸黨政體制及運作。 五、了解比較政治的重要議題及世界主要國家政治體制。	
命 題 大 綱		
中華民國憲法		
一、憲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憲法本文之內容 三、憲法增修條文 四、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兩岸關係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 六、我國現階段大陸政策 七、現階段大陸對臺政策(含涉臺人士及組織)		

八、中國大陸黨政體制運作
比較政府與政治
九、比較政治理論
十、比較各國政府體制
十一、各國政治制度、政治過程與憲政選擇
十二、政治發展與政體轉型

◎會計學概要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外交行政人員 行政組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了解會計學的基本概念。 二、了解收入認列點與稅法規定銷售憑證開立時點之不同。 三、了解稅法與會計學對會計事項處理上的差異。 四、了解會計處理程序的實際操作。 五、了解會計理論新的原則。	
命 題 大 綱		
一、會計處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會計循環 (二) 分錄與日記簿 (三) 過帳與總分類帳 (四) 試算與試算表 (五) 會計基礎與期末調整 (六) 結帳 (七) 財務報導及財務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狀況表 2. 綜合損益表 3. 現金流量表 4. 權益變動表 5. 附註 		
二、買賣業會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銷貨收入的會計處理 (二) 進貨的會計處理 (三) 營業稅的會計處理 (四) 銷貨成本的計算 		
三、商品存貨與銷貨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存貨數量的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盤存制（實地盤存制） 2. 永續盤存制（帳面結存制） (二) 存貨成本之流動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認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先進先出法 3. 加權平均法 (三) 期末存貨之衡量 (四) 存貨之估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毛利法 2. 零售價法
<p>四、現金與銀行存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現金定義及內涵 (二) 現金的控制 (三) 銀行存款調節表 (四) 零用金
<p>五、應收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應收款項的分類 (二) 應收帳款的認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壞帳的估計 2. 壞帳的會計處理 (三) 應收帳款的評價 (四) 應收票據的評價與會計處理 (五) 應收票據貼現
<p>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遞耗資產（天然資源）及無形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二) 折舊的意義及方法 (三)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處分 (五) 天然資源的成本與折耗 (六) 無形資產成本的決定與攤銷（攤提）
<p>七、流動負債及或有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流動負債的意義 (二) 流動負債的評價 (三) 確定負債 (四) 負債準備與或有事項
<p>八、長期負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長期負債的內容與衡量 (二) 應付公司債的會計處理 (三) 應付公司債的清償及轉換
<p>九、合夥會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合夥組織型態 (二) 合夥組織的基本會計處理 (三) 合夥損益的分配 (四) 合夥人入夥與退夥 (五) 合夥組織的清算
<p>十、股東權益（公司會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股東權益的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股份の種類與發行 (三) 庫藏股票 (四) 股本發行與庫藏股票的會計處理 (五) 每股帳面價值 (六) 盈餘與保留盈餘 (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八) 股利的種類及會計處理 (九) 股票分割 (十) 前期損益調整
<p>十一、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金融資產的分類 (二) 金融資產的衡量與損益認列 (三)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 (四) 金融資產除列 (五) 投資性不動產
<p>十二、現金流量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現金流量表之目的與內容 (二) 現金流量表之編制
<p>十三、財務報表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財務報表分析的意義 (二) 水平分析 (三) 垂直分析 (四) 比率分析 (五) 財務報表分析的限制
<p>十四、製造業會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製造業的部分財務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損益表 2. 製造成本表及銷貨成本表 (二) 製造成本會計循環 (三) 製造業財務分析（損益兩平點…等）

◎行政學概要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外交行政人員 行政組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了解行政學基本概念與議題 二、了解行政組織重要議題 三、了解政府人事與預算學理和制度 四、了解政府決策基本概念與重要議題 五、了解行政的環境因素與相關議題 六、了解政府運作的重要管理技術 七、了解行政倫理重要議題 	

命 題 大 綱
一、行政學基本概念 (一) 公共行政的意涵與範圍 (二) 公共行政基礎學說 (三) 行政革新與政府再造 (四) 其他相關議題
二、行政組織理論 (一) 組織結構 (二) 我國行政組織 (三) 組織文化 (四) 非正式組織 (五) 其他相關議題
三、人事與財務 (一) 公務人員制度 (二) 政府預算與財務行政 (三) 其他相關議題
四、政策分析與決策理論 (一) 公共政策概論 (二) 民意與決策 (三) 其他相關議題
五、行政環境 (一) 公共關係 (二) 府際關係 (三) 憲法、政治、法律、社會、與經濟系絡 (四) 公共行政與民間社會（含第三部門）跨部門治理 (五) 行政文化 (六) 其他相關議題
六、行政運作與管理技術 (一) 行政領導、激勵與溝通 (二) 危機與衝突管理 (三) 行政績效與生產力 (四) 其他相關議題
七、行政倫理 (一) 行政責任 (二) 行政倫理理論與規範 (三) 行政中立 (四) 其他相關議題

掌握「命題範圍」，除了根據考選部所公告之「命題大綱」研讀考試用書外，另有以下建議：

(一)注意典試委員著作：

應考的科目皆由2至3位典試委員統一命題，並統一閱卷，因此若能對應

試科目相關學者之專著加以廣泛閱讀，則答題時當可涉獵無遺，且對同一論點可正反比較，加深見解，豐富題旨。

(二)注意學者學術論文：

典試委員除了出版專著外，往往選擇重要論題專文發表，既有闡述價值，必為重要試題來源。因此對於各種學術性雜誌及學報，最好多予研讀，並且做成擇精取要的筆記，以便隨時翻閱，豐富本身見解。

考友社特別針對「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部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掌握「命題方式」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之命題方式常採測驗式（選擇題）、申論式或混合式，「測驗題」有測驗題的考法，「申論題」有申論題的考法，考生在掌握命題方式後，才能有正確的準備方法，如此可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準備「測驗題」，重理解，不要死背，掌握「命題範圍」反覆閱讀。混合式的試題，除了國文為10題，部分科目為25題或40題，多為20題選擇題，作答時間為60、90或120分鐘，應當機立斷從容作答，碰到不確定的題目不要埋頭苦思，趕緊跳答下一題，等全部題目都作完後再回頭思考。

準備「申論題」，除了理解，「命題重點」須加以背誦。作答申論題時，應先將試題詳讀一次，瞭解命題的意義所在，下筆前並應稍作大綱整理，再依大綱旁徵博引相關內容，以充實申論內容，切勿太過冗長又不切題旨。不會作答或記憶不全的答案，切勿留空白，應找相關或近似的答案填補，還是可以得分。

考友社特別針對「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掌握「命題趨勢」

要充分掌握「命題趨勢」，有三項建議：

(一)注意法律規章修訂：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都會涉及政府政策及法律規章，考生應隨時注意政府政策的頒布及法律規章的修訂。

(二)隨時注意時事新聞：

近年各種考試的題目皆漸趨與時推移，考題中配合時事者屢見不鮮，故考生除了針對教材、書本加以準備外，更應時時留心時事新聞，以補充書本中之不足，例如憲法增修條文便為常考之重點。

(三)理論與實務兼顧：

典試委員著作大多為學理性的，沒有實務的論題，因此應付實務性的試題，多注意時事社論是應考的不二法門。對於實務性的考題，除具備基本概念，更必須掌握各理論的重點與限制，並注意時勢資料，才能切入問題核心，精闢分析。

考友社特別針對「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蒐集最新時事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掌握「錄取分數」

考生應分析歷年的報名人數、到考人數、缺考人數、錄取人數、錄取率、錄取分數等資料，考試「錄取」的標準不是「報名人數」、「錄取人數」，也不是「錄取率」；「錄取」的標準是「錄取分數」，考生可以注意歷年的「錄取分數」，都維持一定的水準，可以作為「錄取標準」。換句話說，考試的敵人不是其他考生，是考生自己，考生必須充分了解自己的準備的程度是否已經達到錄取標準－「錄取分數」。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歷年錄取分數如下：

考試等別	考試類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三等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68.6400	59.8000	60.9375
	外交領事人員法文組	66.1500	62.7000	58.0125
	外交領事人員德文組	64.4500	62.9625	57.3000
	外交領事人員日文組	67.5200	64.1500	64.9125
	外交領事人員西班牙文	63.8300	58.3750	54.5750
	外交領事人員阿拉伯文	53.4700	46.6875	46.0875
	外交領事人員韓文組	64.7200	61.2250	46.5250
	外交領事人員俄文組	66.1300	51.3125	--
	外交領事人員葡萄牙文	58.1900	51.4750	42.5625
四等考試	外交行政人員	48.1666	行政組：62.4166 資訊組：62.0833	行政組：63.1666 資訊組：63.6666

就「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而言，可以由「錄取分數」分析考試的「難易程度」：

- 總（平均）成績50分以下「不予錄取」；
- 總（平均）成績50~60分是「較易的」考試；
- 總（平均）成績60~70分是「普通的」考試；
- 總（平均）成績70~80分是「競爭的」考試；
- 總（平均）成績80分以上是「較難的」考試。

◆掌握「考運」

考生除了掌握「命題範圍」、「命題方式」、「命題趨勢」、「錄取標準」四項基本要件，還要充分掌握「考運」。

「考運」不是來自求神問卜，也不是簽牌下賭，「考運」來自考生自己的心，心「靈」則「運」到，心要「靈」先要心「靜」，要以平靜的情緒應考，切忌臨場緊張，不要毛毛躁躁、患得患失，甚至於寢食難安、怨天尤人。須知考試競爭激烈，彼此當仁不讓，得失之間無法勉強，唯有在頭腦冷靜、精神愉悅的情緒下，方能思慮周詳、靈感激發，獲得最滿意的成績。

◆慎選「考試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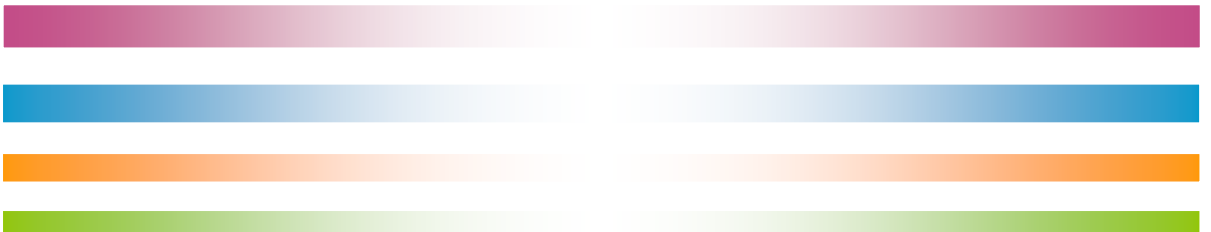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參加任何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優良的應考環境，完整的應考資料，靈通的考試消息以及豐富的考試經驗，但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加強服務有志參加「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之考生，特舉辦專案輔導，重金禮聘權威名師聯合執教，完全針對「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之「命題範圍」、「命題方式」、「命題趨勢」，採用典試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同時，預祝諸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外交人員考試
相關法規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103.07.14)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等類：
一、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
二、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三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分別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之規定。
- 第四條 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 第五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本考試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併採口試與外語口試；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 第六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語障。
四、中、重度肢障。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 第七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外交部依序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外交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九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十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第三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

※附表請上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查詢。

■ 其他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考試法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閱卷規則

口試規則

外語口試規則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公務人員俸給法

公務人員保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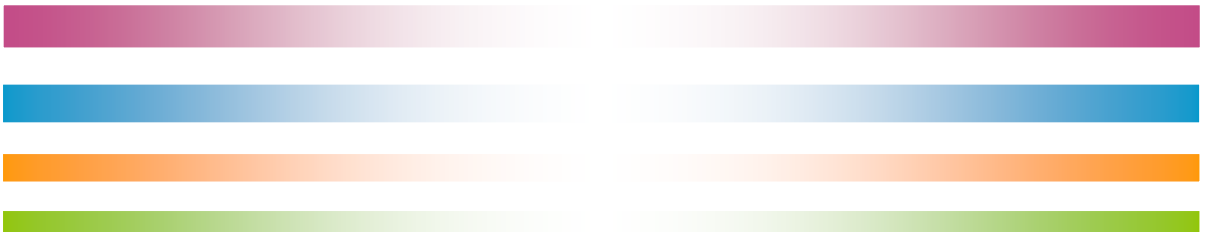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陞遷法

公務人員退休法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外交人員考試
歷屆試題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人員考試試題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甲、作文與公文

一、作文：(60分)

設想你有機會擔任國民外交工作，你會如何介紹臺灣這塊土地之美？請以「臺灣之美」為題，作文一篇，加以描述。

二、公文：(20分)

試擬外交部致各駐外使館函：請利用國際情資，掌握國內外毒梟勾結串連狀況，以杜絕毒品走私入境，俾維護全民健康。

乙、測驗題

- (C) 1. 下列選項中的稱謂，使用最恰當的是：
- (A) 家妹即將北上求學，還請賢伉儷多多關照
(B) 因家父身體不適，敝伉儷無法出席同學會
(C) 鄙人拙作已經完稿，專此奉達，敬請指教
(D) 明晚五時，特在府上敬備薄酒，恭候光臨
- (B) 2. 語言表達是否得體，主要關鍵在「敬辭」和「謙辭」的使用；「敬辭」用於尊稱對方，而「謙辭」則用於「自稱」；下列那一個選項是屬於謙辭：
- (A) 勞步 (B) 過譽 (C) 垂問 (D) 候教
- (C) 3. 袁宏道〈晚遊六橋待月記〉：「今歲春雪甚盛，梅花為寒所勒，與杏花相次閉發，尤為奇觀。」文中的「勒」字，與下列選項「」中意思相近的是：
- (A) 輦前才人帶弓箭，白馬嚼齧黃金「勒」
(B) 腰間羽箭久凋零，太急燕然未「勒」銘
(C) 盤江自橋頭南下，為越州後橫互山所「勒」，轉而東流
(D) 帝親「勒」六軍四十餘萬南出，馬邑，瑜句注，旌旗絡譯二千餘里
- (D) 4. 柳宗元〈與友人論為文書〉云：「揚雄沒而《法言》大興，馬遷生而《史記》未振。彼之江才，且猶若是，況乎未甚聞者哉！固有文不傳於後祀，聲遂絕於天下者矣，故曰知之愈難。」「知之愈難」的「知」是指：
- (A) 知天命 (B) 知為文之法 (C) 大道廣為人知 (D) 文名為人所知
- (A) 5. 「夫在殷憂，必竭誠以待下；既得志，則縱情以傲物。竭誠則胡越為一體，傲物則骨肉為行路。」(魏徵〈諫太宗十思疏〉)文中「骨肉為行路」的意思與下列選項相同的是：
- (A) 關係雖親近，卻形同陌路 (B) 事事躬躬親，不任用親信
(C) 嚴格以律己，寬厚以待人 (D) 親信如骨肉，用人絕不疑
- (D) 6. 王安石〈祭歐陽文忠公文〉云：「夫事有人力之可致，猶不可期，況乎天理之淇漠，又安可得而推？惟公生有聞於當時，死有傳於後世，苟能如此足矣，而亦又何悲？」作者認為不公為歐陽文忠公之死而悲的原因是：
- (A) 認為天意難測，不可究詰 (B) 認為人皆有死，本屬自然
(C) 其已鞠躬盡瘁，故應死而無憾 (D) 其已當世知名，且鈴百代流芳
- (C) 7. 伯樂一過冀北之野，而馬群遂空。夫冀北馬多天下，伯樂雖善知馬，安能空其群邪？解之者曰：「吾所謂空，非無馬也，無良馬也。伯樂知馬，遇其良，輒取之，群無留良焉。苟無良，雖謂無馬

，不為虛語矣。」(韓愈〈送溫處士赴河陽軍序〉)

依據上文，韓愈謂國家任人取才的態度，下列選項何者最接近？

(A) 兼容並蓄 (B) 求才若渴 (C) 野無遺賢 (D) 因人設事

- (D) 8. 按西方成語：「每一朵·烏雲都有一道銀邊。」丙午丁未年同遭大劫的人，如果經過不同程度的摧殘和折磨，彼此間加深了一點了解，滋生了一點同情和友情，就該算是那一片烏雲的銀邊或竟是金邊吧？一因為烏雲愈是厚密，銀色會變為金色。常言「彩雲易散」，烏雲也何嘗能永遠占領天空。烏雲蔽天的歲月是不堪回首的，可是停留在我記憶裏不易磨滅的，倒是那一道含蘊著光和熱的金邊。

文中「烏雲的金邊」意象所含納的意義，最適合的選項是：

(A) 摧殘中的記憶 (B) 風雨中的勇氣 (C) 邪惡中的救贖 (D) 苦難中的溫暖

- (B) 9. 「你真的這樣看、這樣想嗎？為什麼你不走上前去，也試試他們的工作。首先你必須和潮水搶時間，在它漲臨之前，採滿一竹筏的蚶叢。你恐怕得一直彎著腰肢，揮動著鐵鉤。逐漸，你的背脊、手臂痠硬而終至麻木了。其次，你必須注意手腳，只要一不小心，銳利的殼鋒便會在你的手掌、腳板或腿肚上劃開血痕，再被含著鹽分的海水一泡，那種蝕痛真能讓你咬牙切齒哩！等到潮水慢慢淹上沙洲、蚶園，你或許早已耗盡氣力，也滿手滿腳的傷痕了。」

根據上文，作者要「你」體會的是：

(A) 勇往向前 (B) 親身感受 (C) 能者多勞 (D) 痛定思痛

- (C) 10. 根據當代倫理學者麥肯泰爾的分析，西方傳統對「品德」的主張有幾個特點：一、不同時代的思想家有不同的看法，譬如：荷·馬認為「體力」，而亞里斯多德認為「智力」是一種品德，這似乎很難被當代人接受。二、不只是不同思想家對德目的看法不同，而且對於那些德目比較重要，也有不同的優先順序。三、品德和社會秩序的關係也因時代而有所改變，對荷·馬而言，人類最卓越的表現就是勇士，所以他認為體力是一種品德；對亞里斯多德而言，理想的人格類型是雅典的紳士，而有些品德則是有錢人的專利，譬如：慷慨，顯然有錢人才能展現慷慨的品德；至於《新約》中的信、望、愛，則全部不在亞里斯多德的德目之中，而亞里斯多德所重視的「明智」，在《新約》中也未出現；而且《新約》認為「謙卑」是一種美德，在亞里斯多德的心目中可能是惡。

根據上文，作者最可能會發展出怎樣的論述？

(A) 品德是社會發展的良藥 (B) 進行道德教育迫在眉睫

(C) 找出當前社會需具有的品德 (D) 當前社會普遍對「品德」認知不足

英文

甲、申論題部分

一、英譯中：請將下面英文段落翻譯成中文（30分）

- (一) American civil rights activist, Martin Luther King once stated, "The prosperity of a country depends, not on the abundance of its revenues, nor on the strength of its fortifications, nor on the beauty of its public buildings; but it consists in the number of its cultivated citizens, in its men of education, enlightenment, and character; here are to be found its true interest, its chief strength, its real power." (15分)

- (二)The question lies before us is not to ask whether the market is a force for good or ill. Its power to generate wealth and expand freedom is unmatched, but the economic crisis has reminded us that without a watchful eye, the market can spin out of control - and that a nation cannot prosper long when it favors only the prosperous. The success of our economy has always depended not just on the size of our Gross Domestic Product, but on the reach of our prosperity; on our ability to extend opportunity to every willing heart - not out of charity, but because it is the surest route to our common good. (15 分)

二、中譯英：請將下面中文段落翻譯成英文（20分）

- (一)仲裁庭考慮了中國近期在南沙群島七個島礁上的大規模填海和人工島嶼建設對海洋環境的影響，查明中國對珊瑚礁環境造成了嚴重損害，違反了其保全和保護脆弱的生態系統以及衰竭、受威脅或有滅絕危險的物種的生存環境的義務。仲裁庭還查明，中國官方對中國漁民在南海（使用對珊瑚礁環境造成嚴重損害的方法）大量捕撈有滅絕危險的海龜，珊瑚及大蛤蜊的行為知情，卻未履行其阻止此類活動的義務。（10 分）
- (二)幾世紀以來，臺灣原住民被迫接受漢人和統治者的語言，加上族群的遷徙與現代化生活的影響，導致很大幅度的語言和族群文化認同的消失。舉例來說，在大約26 種已知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統稱為臺灣南島語言）中，至少有 10 種語言已經消失，5 種奄奄一息，其他多種語言則瀕臨消亡的威脅。正因相當多的語言學家認為臺灣是南島民族的發源地，這些語言有著重大的歷史意義。（10 分）

乙、測驗題

- (D) 1. As long as you _____ to the original source, you are allowed to use the words and ideas of others in your research paper.
(A)take exception (B)pay tribute (C)go straight (D)give credit
- (B) 2. Although Alex's parents have been busy with work, they would still _____ for the family.
(A)turn around (B)make time (C)show off (D)look up
- (D) 3. If you want to _____ your readers, you need to include in your paper enough supporting evidence for your argument.
(A)enclose (B)retain (C)tolerate (D)convince
- (C) 4. In order to save energy, the school is going to _____ the power supply of an air conditioner in every room for five minutes during the noon time.
(A)put down (B)turn down (C)shut down (D)go down
- (A) 5. In his first year, Britain's Prince George has _____ on an international tour to improve his country's relationship with its neighbors.
(A)embarked (B)impressed (C)imposed (D)passed
- (A) 6. As energy demand grows greatly and fuel prices rise, scientists are looking for _____ sources such as water, wind, and solar power.

- (A)renewable (B)flexible (C)regional (D)structural

請依下文回答第7題至第10題

Everyone in the world loves to eat sweets, but not everyone agrees on what makes a sweet delicious. Sugar, of course, is the prime 7 of all the sweets, and the various candies, cakes, and ice creams that you find in the West certainly have a lot of sugar. But when people praise an especially delicious dessert, they do not say, "Oh, how sweet it is!" 8, they say, "Oh, how rich this is!" The word "rich" here refers not only to the taste of the sugar, 9 to the taste of the cream and butter in the dessert. Without the cream and butter, chocolate ice cream, strawberry cheesecake, and other Western favorites would be merely sweet—and Westerners would not like them 10. This is why few Westerners enjoy either the Chinese or Western-style desserts made in Taiwan: they are sweet but not rich.

- (A) 7. (A)ingredient (B)section (C)content (D)factor
 (C) 8. (A) Because (B)Therefore (C)Instead (D)However
 (C) 9. (A) as (B)so (C)but (D)and
 (A) 10. (A) as much (B)as many (C)as usual (D)as possible

(限於篇幅，第11.~25.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

行政學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

- 一、試說明職權的意義，以及授權的功用與授權的情境考量因素。(25分)
- 二、論者指出政府政策執行力之高低，除政策方案本身外，尚需溝通、資源、結構、執行者意向等因素之整體到位，試闡釋之。(25分)

乙、測驗題

- (D) 1. 下列何者不是巴納德(C. Bamard)所提出的觀點？
 (A) 互動體系論 (B) 非正式組織 (C) 權威接受論 (D) 理性決策論
- (A) 2. 「公共性」觀點主要是由下列那一學派所提出？
 (A) 新公共行政 (B) 新公共管理 (C) 新政府運動 (D) 新契約主義
- (A) 3. 何茲伯格(F. Herzberg)的「兩因理論」中，下列那一項不屬於滿意因素？
 (A) 薪資 (B) 賞識 (C) 工作本身 (D) 責任
- (B) 4. 下列何者最符合全面品質管理(TQM)的「品質」精義？
 (A) 價格低廉 (B) 滿足顧客 (C) 遵守法令 (D) 簡化流程
- (B) 5. 下列何者為政府採行民營化的理論依據？①公營事業欠缺績效和生產力②小而美政府的追求③凱因斯理論的影響④公營事業之產品與服務價格偏低
 (A) 僅① (B) 僅①② (C) ①②③ (D) ②③④
- (B) 6. 關於白京生定律(Parkinson's Law)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行政首長喜歡增加用人，以便顯示權勢
 (B) 少數人決定多數人的命運，不符合民主要求
 (C) 機關年代越久，職員的素質越低 (D) 採用委員會形態的組織越來越多
- (A) 7. 關於績效預算制度(performance budgeting system)，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引入中長期計畫評估的概念及技術
 (B) 基於政府職能、業務、工作計畫所編之預算
 (C) 行政機關的工作往往難以量化，使得績效預算較難編列
 (D) 注重投入與產出之間的關係
- (D) 8.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規定，下列何者不是考試院的職掌？
 (A) 級俸 (B) 褒獎 (C) 陞遷 (D) 養老
- (D) 9. 關於預備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預備金可以分為集中制、分散制、集中分散併用制
 (B) 我國第一預備金採分散制、第二預備金採集中制
 (C) 集中制是指於國家總經費之外，另設預備金
 (D) 分散制的支用手續較為繁複
- (D) 10. 關於統合主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國家與利益團體之間的關係可以被組合為利益的代表系統
 (B) 統合主義強調國家機關角色的主動性
 (C) 認為國家機關的責任是保障集體利益
 (D) 政治權力是高度分化的，分布在不同行動者、政策領域、時間點上
 (限於篇幅，第11.~25.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

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甲、申論題部分

- 一、請論述現實主義理論與新自由制度主義對權力及理性假設有何不同的觀點，並請舉例說明之。(25分)
- 二、有人認為新媒體對外交議程的設定有影響，所謂「CNN效應」對美國政府外交政策議程設定有決定性的影響。何謂具決定性影響，並舉例說明之。「CNN效應」？請申論其是否對外交政策議程設定具決定性影響，並舉例說明之。(25分)

乙、測驗題

- (D) 1. 當美國總統參選人川普說「我認為美國應完全且澈底禁止穆斯林進入美國……」，這句話最貼近下列何種意識型態的描述？
 (A) 自由主義 (B) 社會主義 (C) 封建主義 (D) 保守主義
- (A) 2. 下列那一個國家不是歐洲聯盟的會員國？
 (A) 烏克蘭 (B) 葡萄牙 (C) 奧地利 (D) 保加利亞
- (C) 3. 截至2016年6月底，我國共有22個邦交國，分布於不同的地區，下列那一個地區並無我國的邦交國？
 (A) 拉丁美洲 (B) 歐洲 (C) 北美洲 (D) 非洲
- (C) 4. 截至2016年6月底，臺灣在下列那一個國際組織擁有正式會籍身分？
 (A) 東南亞國協 (B) 亞投行 (C) 中美洲銀行 (D) 上海合作組織
- (A) 5. 關於聯合國維和部隊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第一個由聯合國派遣的維和部隊是為因應1956年的蘇伊士運河危機
 (B) 提供國際維和部隊的人員主要以歐美等西方國家為主
 (C) 維和部隊部署時須有假想敵設定，作為積極殲滅當地戰爭發起國的戰爭準備
 (D) 維和部隊所需各項經費原則上應全由交戰區國家負擔
- (B) 6. 關於美濟礁(Mischief Reef)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位於南海海域，目前由印尼實際管轄

- (B) 2015年中國大陸將美濟礁以人工方式擴大島嶼面積，目前約5.5平方公里
 (C) 馬來西亞為聲索國之一
 (D) 南海諸島嶼爭議，相關國家樂於提交國際仲裁解決
- (D) 7. 有關區域經濟整合的討論，下列何者正確？
 (A) 具競爭優勢的強國多半希望在整合過程中儘量少開放市場
 (B) 當前區域經濟整合過程多由世界貿易組織主導
 (C) 保護主義是目前區域整合過程中主要精神所在
 (D) 環境保護與人權保障是當代區域整合的最新規範內容
- (B) 8. 下列何者不是學者杭廷頓全球主要文明的分類？
 (A) 伊斯蘭文明 (B) 印第安文明 (C) 俄國東正教文明 (D) 印度教文明
- (D) 9. 關於英國2016年6月舉辦的脫歐公投，下列何者正確？
 (A) 英國決定於公投結束後馬上完成脫歐談判，儘速脫歐；其他歐盟國家則希望愈晚愈好
 (B) 主張脫歐的保守黨政治菁英為黨魁兼首相卡麥隆
 (C) 脫歐程序由當事國提出、再由歐洲理事會裁定為之
 (D) 脫歐公投能過半之因是英國人擔憂主權喪失與社會福利遭移民瓜分等因素
- (C) 10.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簡稱北約）是當前規模最大的區域性軍事聯盟組織，下列那個國家未加入北約？
 (A) 位於西歐的英國 (B) 位於南歐的義大利
 (C) 位於北歐的芬蘭 (D) 位於東歐的阿爾巴尼亞
- （限於篇幅，第11.~25.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

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 (D) 1. 下列何種公營事業，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得對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A) 電力公司 (B) 自來水事業 (C) 大眾運輸 (D) 金融機構
- (C) 2. 有關人民土地所有權之保障與限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割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B) 國家對土地使用之限制如達特別犧牲之程度，應給予權利人補償
 (C) 國家僅得以協議價購之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D) 國家得徵收土地增值稅
- (D) 3. 依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關於隱私權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保障範圍包括個人得自主控制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
 (B) 國家對於依法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應採取組織及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
 (C) 國家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須事先以法律明確規定之
 (D) 隱私權係基於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而形成，對其限制即屬對人性尊嚴之侵犯
- (C) 4. 下列何種情形因違背平等原則而曾被大法官宣告違憲？
 (A)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拒絕色盲者入學
 (B) 政府採購之得標廠商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進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未進用者須繳納代金

- (C) 軍事審判冤獄不予賠償
 (D)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不得擔任公務員
- (C) 5. 有關集會自由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集會自由屬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範疇
 (B) 對集會自由之限制須以法律為之
 (C) 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集會，應不予許可
 (D) 室外集會遊行活動原則上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D) 6. 關於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訴訟權具有司法上受益權之性質
 (B) 訴訟權之保障，實質上須使人民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
 (C) 訴訟權之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法律予以形成
 (D) 各種訴訟案件之審級制度，屬憲法保留事項
- (C) 7. 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
 (B)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
 (C) 以得票數過選舉人總額半數之一組為當選
 (D) 總統、副總統連選得連任一次
- (C) 8. 有關立法委員言論免責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此制度主要目的，在於避免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之運作遭受其他國家機關之干預
 (B) 立法委員於院會及黨團協商會議之發言，均受言論免責權之保障
 (C) 為維護立法委員受人民付託之職務地位，縱屬與職務無關之蓄意肢體動作，亦受言論免責權之保障
 (D) 言論免責權並非私權，縱令立法委員拋棄，亦不發生效力
- (C) 9.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關於立法委員產生方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
 (B)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
 (C)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三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
 (D) 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每縣市至少1人
- (D) 10. 下列何者非屬立法院紀律委員會行使議會自律之懲戒處分範圍？
 (A) 要求立法委員口頭道歉 (B) 要求立法委員書面道歉
 (C) 停止相關立法委員出席院會4次至8次
 (D) 經出席院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將相關立法委員停權至其任期屆滿為止
- (A) 11. 下列何者非屬立法院的職權？
 (A) 憲法修正案議決權 (B) 解決中央與地方權限爭議
 (C) 總統罷免案之提案權 (D) 文件調閱權
- (A) 12. 關於司法院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基於權力分立，司法院不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B) 本於最高司法機關，司法院得訂定審理規則
 (C) 本於司法行政機關，司法院得訂定監督命令
 (D) 本於實質行政機關，司法院得訂定所需之法規命令
- (C) 13. 關於我國法規違憲審查制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我國之法規違憲審查制度不審理具體個案
 (B)各級法院的法官得對於違憲的行政規則不予適用
 (C)各級法院的法官對於違憲的行政規則得逕自宣告違憲而失效
 (D)我國法規違憲審查制度採事後審查制
- (B) 14. 有關監察院糾舉與糾正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糾舉是對「人」之監督，糾正則以「事」為對象
 (B)糾舉與糾正具有同等效力，均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理
 (C)僅由三名以上監察委員之審查及決定，即可通過糾舉案
 (D)監察院各委員會負責糾正案之提出、審查與決定
- (A) 15. 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自治條例經各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並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為下列何者處置後，方可發布？
 (A)核定(B)核備(C)備查(D)備案
- (D) 16. 中共為了加強對臺統戰，何人提出「兩岸一家親」的訴求？
 (A)胡錦濤(B)溫家寶(C)李克強(D)習近平
- (C) 17.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目前共有多少人？
 (A)5人(B)6人(C)7人(D)8人
- (D) 18. 6月30日蔡英文總統在巴拉圭下榻旅館與隨團記者茶敘時，為了促進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在就職演說中她說已展現我們最大的誠意與什麼？
 (A)實力(B)能力(C)機會(D)彈性
- (A) 19. 解放軍五大戰區中，針對臺灣地區是那一個戰區？
 (A)東部戰區(B)西部戰區(C)南部戰區(D)北部戰區
- (B) 20. 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於兩岸的定位，下列何者敘述錯誤？
 (A)所謂「臺灣地區」，是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B)所謂「大陸地區」，是指臺灣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
 (C)所謂「臺灣地區人民」，是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D)所謂「大陸地區人民」，是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限於篇幅，第21.~50.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

會計學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

- 一、天天公司銷售單一產品，105年度共銷售212,000單位，銷貨收入\$ 2,000,000。105年1月1日存貨為18,200單位，成本\$ 73,600。當年度的進貨情形依序如下：40,000單位，每單位\$ 8.20;60,000單位，每單位\$ 8.50;100,000單位，每單位\$ 9.20;21,800單位，每單位\$ 10.00。

試作：

- (一)若該公司採定期盤存制，試依1.先進先出法與2.加權平均法，計算105年12月31日的存貨。(10分)
 (二)依照上述二種存貨計算方法，分別編製105年度的部分綜合損益表(僅須計算至銷貨毛利為止)。(10分)

二、正義公司104年底及105年底之財務資料如下：

	105 年底	104 年底
應收帳款	\$ 40,800	\$15,300
存貨	48,000	60,000
預付費用	3,750	2,550
應付帳款	46,500	39,000
應付費用	1,800	2,250
銷貨收入淨額	480,000	
銷貨成本	277,500	
營業費用（包括折舊費用\$15,000）	133,500	

(一)支付貨款。(5分)

(二)支付營業費用。(5分)

(限於篇幅，第三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

乙、測驗題

- (B) 1. 某公司支付多年期保險費時，以「預付保險費」入帳，期末對於「預付保險費」所作之調整分錄，將產生何種影響？
 (A)費用增加，資產增加 (B)費用增加，資產減少
 (C)費用減少，資產增加 (D)費用減少，資產減少
- (B) 2. 甲公司存貨會計處理採用永續盤存制，X1年3月12日購入存貨一批，發票價格為\$ 10,000，付款條件為3/10, n/30小甲公司於3月21日支付該批進貨半數之發票金額，甲公司X1年3月21日之會計記錄為何？
 (A)應付帳款5,000 (B)應付帳款5,000
 現金4,850 現金4,850
 進貨折扣150 存貨150
 (C)應付帳款5,000 (D)應付帳款5,000
 現金4,850 現金4,850
 銷貨成本150 利息收入150
- (B) 3. 甲公司X1年期初存貨為\$ 240,000，X1年之前3個月進貨\$ 600,000，同期銷貨\$ 930,000，其平均銷貨毛利率為銷貨的30%，則以毛利率法估計X1年3月31日之存貨應為：
 (A)\$185,000 (B)\$189,000 (C)\$204,000 (D)\$230,000
- (B) 4. 甲經營服飾批發店，X6年度原列報之淨利為\$ 85,000，X7年初發現X6年底及X6年底的存貨分別低估\$10,500及\$ 22,500，則該服飾批發店X6年度正確的淨利應為（不考慮所得稅）：
 (A)\$52,000 (B)\$97,000 (C)\$100,000 (D)\$118,000
- (C) 5. 甲公司採永續盤存制，年底調整前，部分會計項目的餘額如下（所有會計項目皆為正常餘額）：
 銷貨收入：\$200,000；銷貨成本：\$150,000；
 銷貨運費：\$3,000；存貨：\$10,000。
 經年底實地盤點，得知倉庫存貨剩\$ 8,000，則甲公司銷貨毛利若干？
 (A)\$45,000 (B)\$47,000 (C)\$48,000 (D)\$50,000
- (B) 6. 丙公司帳上銀行存款餘額為\$ 25,410，銀行對帳單上銀行存款餘額為\$ 32,950，銀行調節表上還包括銀行代收款項\$ 6,500、流通在外未兌現支票\$ 8,300、銀行收取手續費\$ 700、公司開立之支票\$ 6,750帳簿中誤記為\$7,650。試問在途存款應為多少？

- (A) \$5,660 (B) \$7,460 (C) \$9,140 (D) \$10,940
- (C) 7. 若甲公司對當年度已沖銷之呆帳再收回時，對該交易之相關會計記錄將使：
- (A) 資產淨額增加 (B) 股東權益增加 (C) 負債不變 (D) 該年度淨利增加
- (C) 8. 丙公司X3年1月1日支付 \$1,500,000 購買一設備，估計可使用16年，無殘值，但每4年必須對引擎做更新，以維持設備正常運作。丙公司估計引擎之成本為 \$320,000。丙公司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及成本模式衡量，試問丙公司X3年年底的設備折舊費用為多少？
- (A) \$93,750 (B) \$113,750 (C) \$153,750 (D) \$173,750
- (D) 9. 甲公司於X1年初以 \$120,000 購人機器，估計耐用年限4年，殘值 \$20,000，採年數合計法提列折舊與重估價模式衡量。該公司於X1年底首次對該機器重估價後立即出售該機器，該機器當日公允價值 \$100,000。該機器對該公司X1年本期淨利之影響數為(不考慮所得稅)：
- (A) \$(10,000) (B) \$(20,000) (C) \$(30,000) (D) \$(40,000)
- (C) 10. 丙公司於X2年5月8日向臺南地方法院控告甲公司侵害其商標圖案，附帶民事賠償 \$10,000,000。於X2年底時，甲公司之律師研判可能不會被判決負有法律責任。若到了X3年時，律師由相關事證研判，甲公司很有可能會敗訴，有20%之機率需賠償 \$3,000,000，有60%之機率需賠償 \$5,000,000，有20%之機率需賠償 \$8,000,000。甲公司X3年度財務報表對上述事件之會計處理應為何？
- (A) 因為判決尚未確定，故不需認列負債準備，但應附註揭露相關事實及律師之意見
- (B) 應認列負債準備 \$5,200,000
- (C) 應認列負債準備 \$5,000,000
- (D) 為審慎起見，甲公司應於X2年即認列 \$10,000,000 之負債準備，而於X3年底應調低負債準備至可能之最高損失金額 \$8,000,000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人員考試，類科繁多，限於篇幅，僅列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行政組」之科目試題，其餘類科試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 (www.examiner.com.tw)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人員考試歷屆試題與解答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出版者：考友社
地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47號
電話：(02) 23883311
網址：www.examiner.com.tw
中華民國105年10月出版

定價 60 元



社團法人 **考友社** 服務事項
www.examiner.com.tw

● 考試資訊
● 考試教材
● 考試輔導

台北 開封街一段47號
總社 (02) 23883311

中壢 中央東路27號
分社 (03) 4277200

台中 中山路48號
分社 (04) 22255833

嘉義 中山路612號
分社 (05) 2222595